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02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  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